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2006年修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9C\\_9F\\_E5\\_9C\\_B0\\_E5\\_c36\\_32669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3_80_8A_E5_9C_9F_E5_9C_B0_E5_c36_326693.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37号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已经2006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文盛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办法（1999年2月24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10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修订 2006年11月20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严格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切实保护耕地，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下达、执行、监督和考核，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是指国家对计划年度内新增建设用地量、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量和耕地保有量的具体安排。前款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量，包括建设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

第三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二）运用土地政策参与宏观调控，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建设占用耕地与补充耕地相平衡；（四）优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

地；（五）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包括：（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包括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及耕地指标。（二）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包括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指标和土地整理复垦补充耕地指标。（三）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为城镇村建设用地指标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独立选址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增设控制指标。

第五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利用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土地开发整理计划指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建设占用耕地、实现耕地保有量目标等情况确定。耕地保有量计划指标依据国务院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耕地保护责任考核目标确定。

第六条 需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重点建设项目拟在计划年度内使用土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于上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前，按项目向国土资源部提出计划建议，同时抄送项目拟使用土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以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提出本地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应当于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报国土资源部，同

时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在相关省、自治区的计划建议中单列。

**第八条** 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议的基础上，提出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第九条** 国土资源部根据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出的计划指标建议，编制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草案，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上报国务院。经国务院审定后，下达各地参照执行。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后，正式执行。

**第十条** 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下达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只下达城镇村（包括独立工矿区）和由省及省以下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独立选址建设项目用地。国务院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独立选址重点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下达地方，在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直接核销。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可以将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解，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将分解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报国土资源部备案。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分解下达计划指标时，对国务院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城市，应将中心城市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单独列出。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分解下达城镇村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应当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

相挂钩的原则，统筹城乡建设，合理安排城镇和农村建设用地，实现建设用地的总量控制。第十二条 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指令性管理，不得突破。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城镇村建设用地指标和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独立选址的重点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不得混用。没有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用地的，或者没有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计划指标擅自批准农用地转用的，按非法批准用地追究法律责任。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应当不低于土地开发整理计划确定的指标。第十三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需增加全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审定。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土地利用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台账管理，在建设用地审批的规划审查过程中确认并根据批准情况及时核销计划，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登记和统计，并按月上报，作为计划执行跟踪和监督的依据。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于每年九月份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形成报告报国土资源部。第十六条 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对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和考核。年度评估和考核，以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和监测数据为依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考核年度。第十七条 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年度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计划编制和管理的依据。对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超过当年下达计划指标的，扣减下一年度相应的计划指标。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

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节余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经国土资源部审核同意后，允许在规划期内按要求结转下一年度使用。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